

# 苗木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 0773-2241GNJLHWGK0609/07 招标文件及该编号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大安市 2022 年度绿化美化工程苗木采购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甲方：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大安市丽兰苗木基地

一、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二、苗木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如下：

苗木品种	苗木规格	数量（株）	单价（元）	金额（元）
		25240		274580.00
山杏	地径 3-4cm、冠型完整	2700	35.0	94500.00
柳	胸径 3.0cm 以上、高 2.5m 以上定干	10000	14.0	140000.00
银中杨	胸径 3.0cm 以上、高 2.5m 以上定干	500	10.0	5000.00
银中杨	胸径 2.0cm 以上、高 2.5m 以上	1240	7.0	8680.00
怪柳	二年生、高 0.6 米以上	10500	0.8	8400.00
云杉	高 1.5 米以上	300	60.0	18000.00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27458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的苗木以及其运费、装车等一切费用。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合格苗木，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用苗单位需到乙方苗源地检验质量和数量（本地苗木）后方可装车出圃，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乡镇场所在地）。乙方需向用苗单位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产地检疫合格证（复印件）、苗木标签，并及时到林草局报备归档。

五、验收与付款方式：苗木经用苗单位及林草局包乡（镇、场）工作人员接收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规定标准，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结清合同款；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采购苗木品种、数量、规格、金额相符的正规苗木发票及苗木接收验收单、植物检疫证书。



##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规格标准等提供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无病虫害，符合本地气候生长合格苗木；起苗当天若不能出圃，乙方必须假植，防止苗木失水。2、苗木由乙方负责进行包装、装车，包装费及装车乙方负责。3、苗木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时要浇水，盖好苫布，防止途中苗木风干、冻害。

七、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款 5%的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规格和供苗时间等要求提供苗木，乙方要向甲方赔付未供苗木金额 2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不予归还乙方保证金。

八、在苗木购销的实际操作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起诉。

九、此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章)



代表:

乙方：大安市丽兰苗木基地(章)



代表:



2022 年 4 月 22 日